

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百万米新型管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7月26日，组织合肥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文本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百万米新型管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富春路3号，项目主要建3栋生产车间和1栋办公楼等进行生产活动，设计年产65万米新型管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11日获得广德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822-41-03-040886）。2021年9月26日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百万米新型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6月30日获得了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广环审【2022】72号。

2023年6月14日首次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822MA2WD1GC3X001X。2024年1月2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公司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共批复建设年产二百万米新型管材。公司2022年3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2日竣工。2024年1月进行调试运行，现已投入预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5万米新型管材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开展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新增湿法打磨主要用于玻璃钢管之间的连接，新增打磨废水，打磨废

水经每台设备自带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评价遗漏管材缠绕工段废料，该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委宏茂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置换的水压测试废水共同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放无量溪河。

（二）废气

本次阶段性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来自1#车间3条玻璃钢管材生产线废气。2#车间套筒、顶管生产线废气。

1#车间玻璃钢管材生产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局部封闭抽风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车间玻璃钢管材生产线切割修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车间玻璃钢套筒生产线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局部封闭抽风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车间的玻璃套筒、顶管生产线切割修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破碎房间经集气罩+软帘抽风收集，废气管线合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

废矿物油、废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包装桶厂家回收；废矿物油验收时暂未产生，待产生时补充危废处置协议。修整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管材缠绕工段产生的废料经厂区破碎后委托宏茂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5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J-202401021-5）。

1、 废水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1021-5），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各主要污染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等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5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79kg/h；苯乙烯均未检出，小于最低检出限。DA002含尘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94kg/h；DA003有机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9kg/h；苯乙烯均未检出，小于最低检出限。DA004含尘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63kg/h，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5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5日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一般固废主要有：除尘灰、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管材缠绕工段产生的废料经厂区破碎后委托宏茂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包装桶，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厂家回收；废矿物油暂未产生，待产生时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百万米新型管材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补充废矿物油危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安徽众烨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安徽众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百万米新型管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日期: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王仲康	安徽众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12.198007265611	15057166607
	周志忠	安徽众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33.12.197002020039	13819466183
	周志鹏	安徽众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32.11.82198507107310	182058861913
组员					
专家组	王世雄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34.01.03195102061513	13965116500
	汪永仙	合肥环境研究所 (退休)	主任	34.01.0419602062017	13855163005
	马永亮	安徽众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4.01.04198212282018	13485707102

